



2016年5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三十二份月度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4月22日至5月23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由于安全状况仍未改变,目前仍无法前往一个尚未销毁的飞机库。同样由于安全局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无法证实其他两个固定地面设施的情况。然而,我注意到,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探讨能否安全地出入其中一个地面设施,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阻碍着这方面的计划。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初始声明和随后提交的材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在2016年4月27日至30日于海牙举行会议,以期以解决这方面所有未决问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派出的一个小组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对大马士革进行访问,并将致力于不仅是仍有待解决的问题,而且包括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小组在2016年1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期间所收集样品最近的分析结果。我尤其注意到,事实上,总干事指出,这些结果增加了仍有待解决问题的范围。我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正在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这一事项开展对话,并进行合作。

我强调指出,我对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使用化学武器活动的指控继续表示严重关切。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况调查团在继续研究有关这些指控的所有资料。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在对选定的9个案件进行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领导小组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会晤了有关官员。机制的调查人员也对大马士革进行了第二次技术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继续与机制开展合作。机制正在对从大马士革收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并在继续从其他会员国收到有关其调查的资料。



此外，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7 段，该机制还与了解正在调查 9 个案件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进行了接触。该机制将于 2016 年 6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进度报告，以供审议。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见附文)。报告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三十二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4月22日至5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 经技秘处核实, 其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 其余 3 个的销毁情况尚待核实。因安全局势所致, 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 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 同时, 仍无法去查明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中的至少一个的状态。虽然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研究是否可能安全地前往另一个固定式设施, 但变化无常的安全局势限制了有关前往该设施的任何计划。

(b) 2016年5月19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份月度报告(EC-82/P/NAT.3, 2016年5月19日)。

(c) 按照EC-M-33/DEC.1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剂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7.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EC-81/DEC.4号决定)请总干事同宣布评估组一道，与叙利亚高级官员进行并行互动，以解决技秘处在“有关宣布评估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工作的报告”(EC-81/HP/DG.1, 2016年2月22日)中发现的问题。

8. 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总干事同宣布评估组一道继续与叙利亚高级官员进行互动，以解决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案的初始宣布和提交的后续资料有关的未决问题。

9. 应总干事的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和一个专家代表团参加了与技秘处工作人员举行的为期4天的磋商。磋商是于2016年4月27日至30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的，目的是讨论和解决技秘处的报告指出的全部未决问题。

10. 在讨论结束之后，技秘处的一个代表团将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大马士革继续与叙利亚官员进行技术磋商。磋商将集中于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且还将包括讨论宣布评估组在2016年1月进行的第十四次访问期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集的样品的最新分析结果。关于最新样品的分析结果已扩大了尚待解决的问题的范围。

11. 根据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决定，总干事将在定于2016年7月召开的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之前向执理会通报上述磋商的结果。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第7.12段, 2014年3月7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3. 已经完成了对关于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向禁化武组织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延续到2016年11月底的协议的修订。这种修订还将使项目事务厅得以偿付的方式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注意到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部分人员而实地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

14. 鉴于业已商定了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就远程监测系统的安全进行合作的方式，在报告期内，已经同承包商拟定了关于对安装在已经销毁的 4 个化武生产设施(4 座地下建筑)中的系统进行维护和修理的合同。

追加资源

15.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6.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并将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而开展工作。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联合机制提供了全面的合作和支援。

结语

17.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落实执理会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决定(EC-81/DEC.4)；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